江津区中心医院

2019年春节灯饰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通知

各投标人：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春节灯饰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欢迎有资质有能力有信誉的单位参与投标。

1. 装饰范围：江津区中心医院区域内（新区从儿童医院入口至传染科停车场室外部分；东门大门入口至住院综合楼室外部分）。
2. 灯饰内容包括：满天星、灯笼、字牌、LED灯、电源线等

三、总价包干：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四、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月 11日上午10点；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会议室；

（三）开标时间：2019年1月11 日上午10点；

（四）开标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会议室。

五、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具有独立决定并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利，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2、提供灯饰安装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自参与本次采购项目至完成项目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经济文件

清单（报价）表（格式附后）,不能手写，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人资质证明（复印件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询价活动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灯饰效果图五份（其中新区医院整体效果图一份；传染科停车场至120通道效果图一份；儿童医院车道入口与儿童医院大楼室外效果图一份；住院部室外广场效果图一份。东门分院大门至住院综合楼室外一份）；

4、灯饰工程供电方案（格式自定）。

（三）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必须编页码并用A4纸打印、装订成一册并逐页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封面单位名称和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关要求：

1、各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作唯一报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且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4）报价不完整或出现二个及以上报价的；

（5）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报价包含：总价包干。

6、投标人投标前需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考查了解咨询详情。

7、在灯光装饰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第三方），与甲方无关。

8、投标人需开标前一日交纳投标保证金贰仟元，未中标者10日内退还，中标者是验收完毕15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保证金转入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账号：1569010120010004924 开行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支行。转帐后持银行转帐凭证到现场确认转帐是否成功。

六、中标人确定办法

（一）采取总价包干原则，由投标方提供灯饰效果图五份、清单一份、电源线布置方案一份，经医院成立的采购小组对其综合评估，得分最高者中标。

（二）评选指标：灯饰装饰报价的经济性、电源线布置的可行性，效果图能达到符合医院要求的人文、景观效果，且符合现场实际、数据翔实。

（三）中标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者自身原因或者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不能履行合同，得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可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四）因时间紧迫，若仅两家单位参与投标，仍采用上述评标法；若仅一家单位参与投标，则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评标。评标准则需满足医院对灯饰工程的要求，若不能满足医院要求，医院有权宣布本次招标流标。

七、投标人虚假投标、使用虚假材料、恶意方式质疑和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细则

（一）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采购单位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二）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有关部门通报、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江津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三）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八、质量保证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业主提出的装饰要求进行工程装饰，提交质量合格的装饰资料及货物，并对其负责。从安装之日起至2月19日期间，若出现灯饰工程缺陷，由安装方在12小时内进行修补。

九、合同签定、验收、付款方式等

1、合同签订：中标后5日内签定。

2、安装地点：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4、安装期限：7个工作日。

5、验收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现场验收，采购方满意为准。如验收达不到要求，立即整改，直到采购方满意，否则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

6、付款：安装调试完毕招标方满意情况下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至2月19日乙方无明显工程失误，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老师、石老师 电话：023-47520861

附件：清单（报价）

附件：

2019年春节灯饰工程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满天星 |  |  |  |  |  |
| 灯笼 |  |  |  |  |  |
| 字牌 |  |  |  |  |  |
| LED灯 |  |  |  |  |  |
| 电源线 |  |  |  |  |  |
| 其他 |  |  |  |  |  |
| ￥ 元 |
| 管理费： |
| 开票税金： |
| 合计金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的 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询价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岁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